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盧姿伶
被　　告　尚美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家蓁
被　　告　謝佩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伍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尚美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美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7 月19日邀請被告蘇家蓁、謝佩伶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消費貸款及連帶保證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借款期間為106 年7 月21日至111 年7 月21日，自實際撥款日開始，本金按月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貸款利率按原告基準利率即2.33% 加碼年息2.62% 計算，並隨原告基準利率變動而調整，目前年息為4.95% 。並約定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本金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尚美公司於

108 年5 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1,405,213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蘇家蓁、謝佩伶為尚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3頁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尚美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蘇家蓁、謝佩伶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同時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訴訟費用額（即裁判費14,959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